

证券代码：430664      证券简称：联合永道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晓峰
设立日期	201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4号院2号楼4层419室-K019
邮编	200127
所属行业	软件与服务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249380F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郭玮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联合永道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711,276股, 占比 13.6549%	直接持股 5,711,276 股, 占比 13.654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3.65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1,276 股, 占比 13.65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273,885股, 占比 15.0000%	直接持股 6,273,885 股, 占比 15.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3,885 股, 占比 1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联合永道流通股562,609股,增持后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合计6,273,885股,占联合永道总股本的15.000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所持有联合永道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

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